

# 谈一谈度量衡的“步”

□郑颖<sup>[1]</sup> 郑钦予<sup>[2]</sup>

文献标识码：B

文章编号：1003-1870（2024）10-0051-02

耳熟能详的古训“不积跬步，无以至千里”中有三个度量衡单位，一是“跬”，二是“步”，三是“里”。《小尔雅》载，“跬，一举足也，倍跬谓之步”，也就是说1步=2跬；《穀梁传》曰，“古者，三百步为里”，唐代以后“三百六十步为里”。从“步”“跬”来看，起初它们都是像吴承洛指出的“以人体为则<sup>[3]</sup>”的度量衡单位。从字面理解，它们似乎都是测量长度的单位。其实不尽然，特别是“步”，大有讲究。本文着重谈一谈度量衡领域中的“步”。

## 一、清代以前的“步”

在我国，“步”“里”等单位虽然使用较早，但是在清代以前，一般将它们视为地亩面积单位，大致“以周为始<sup>[4]</sup>”，其中“步”是“基本单位”，而且“步”也称为“弓”，史料记载“六尺为步，弓之古制六尺，与步相应”。

在地亩划分上，秦汉以前以“井田制”为主；秦汉以后以“亩”为主。在“步”与“尺”“亩”的换算上，周制“六尺为步，一百方步为一亩”，此所谓“古者建步立亩，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方一里”；秦汉至隋“六

尺为步，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”，《史记》载，“秦始皇纪[非记]数，以六为记，六尺为步”；唐以后仍以“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”，但“步”“尺”关系已改为“五尺为步”，《旧唐书·食货志》曰，“凡天下之田，五尺为步”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不管“六尺为步”也好，还是“五尺为步”也罢，因历朝历代的“尺”度有较大变化，“步”的量值也有相应的较大变化，比如秦汉时1尺约合23.1厘米，而明清时1尺已是32厘米左右。可见，中国古代所说“亩”的大小，并无定数，它随“步”的变化而变化，“步”随“尺”的变化而变化。因此前文提到“步”是“基本单位”时，特意在基本单位四个字上打了引号，也是这个原因。

上文提到“一百方步为一亩”和“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”中的“方步”如何理解呢？是“一百步”或“二百四十步”的平方吗？简单计算一下，便可知肯定不是。“一百方步”比较合理的理解应该是一百个平方步的和，“二百四十方步”比较合理的理解应该是二百四十个平方步的和。

## 二、清末以后的“步”

《清会典》中记载，“起度，则五尺为步，

[1] 作者单位：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：北京市171中学

[3] [ ]中的内容为作者注，下同

[4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·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94页

三百六十步为里；丈地，则五尺为弓，二百四十弓为亩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尽管1步=1弓，均等于五尺，但是以“步”专司长度计量，以“弓”专司地亩计量。清代在地亩面积上也使用“步”，但称之为“方步”。清末“新政”期间，1908年，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《度量权衡[划]一制度总表》中规定了关于“步”的条款：一是，规定在“尺”和“丈”之间引入“步[此时也称‘五尺弓’]”作为法定的长度计量单位，量值合1.6米[清代1尺约合32厘米]；二是，规定在“方尺”和“方丈”间列入“方步”作为法定的面积计量单位，与“方尺”的换算关系为1“方步”等于“二十五[平]方尺”。

1915年，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《权度法》中废除了“步”或“方步”作为面积单位，但是在其规定的“甲制[营造尺库平制]”中依然将“步”作为法定的长度计量单位，规定1尺=32厘米，1步=5尺=160厘米。1929年，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《度量衡法》全面废止了“步”，“步”既不再作为长度计量单位也不再作为面积计量单位。

### 三、革命根据地的“步”

在艰苦的革命战争年代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在土地丈量上也曾一度使用“步”“弓”等作为土地面积的单位，也通常规定1步=5尺。不过“尺”度不尽相同，有的尺用的是“营造尺”尺度，有的尺用的是“市尺”尺度，当然也还有一些杂制的尺度。笔者曾在《革命根据地地亩面积尺度问题的初步研究》一文中对此有较全面论述，此处不再赘述，仅略举几例。

1941年10月，山东省战时推行委员会颁布的《山东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中明确指出，“地亩面积……每亩240方步（杆），每步5尺

（营造尺，即潍县活尺之合起者）”<sup>[5]</sup>。1942年7月，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区发布的《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令》中指出，“土地面积以240步弓为1亩（每步弓5市尺）”<sup>[6]</sup>。1942年，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区颁布的《新修正公平负担暂行办法》中规定，“地亩，以5市尺为1步，240方步为1标准亩，不同单位者，以此折合”<sup>[7]</sup>。1943年12月，华中根据地的淮海区印发的《清查田亩实施纲要》中要求，土地“丈量时均以‘五印官弓尺[营造尺尺度]’为标准，以60[方]丈为1亩”<sup>[8]</sup>。1944年，华中根据地的盐阜区发布的《清查田亩暂行办法》中也规定，“业主陈报土地，俱须实地丈量计算面积，其计算尺度规定以各县‘五印官弓尺’为标准，以60方丈为1亩”<sup>[9]</sup>。1946年10月，山东省战时推行委员会颁布的《山东秋季征粮工作补充指示》中要求，“统一地亩、统一杆杖……勿要把地亩统一折成240弓的官亩，并统一用5营造尺的杆杖丈量，重新登记划级（每地区发标准杆子一根，照样制发）……鲁南之杆杖应依省杆杖统一”<sup>[10]</sup>。1948年10月，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《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应产量制定标准的规定》中指出，地亩面积“县以上政府悉以营造尺（木斤尺，即32公分[厘米]，合0.96市尺）60方丈（即240方步）为1亩（即习惯所谓‘官亩’）折合核定”<sup>[11]</sup>。

[5]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（4）》·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51页

[6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1）》·北京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

[7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1）》·北京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6页

[8]《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（江苏部分2）》·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23页

[9]《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（江苏部分3）》·北京：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53-354页

[10]《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（17）》·济南：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1-462页

[11]《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2）》·北京：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1409页